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行动 20 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20 提交，报告考虑到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中商定的切实步骤。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行动 5 和行动 20 的设想提交报告，对于查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采用一种格式，适当界定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类别，将最有利于确保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情况的分析具有客观性。
3. 在提交报告时必须考虑到行动 20 中的一个主要内容，这就是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此咨询意见中指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国际法规则”，并且，“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一项普遍裁军义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尽管对《条约》第六条的履行情况提出报告十分重要，但这不应取代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条约》生效 40 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广岛和长崎事件已经过去 60 多年了，核武器对人类生存的长期威胁仍旧是



人类面临的重大威胁。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核裁军缺乏进展。不幸的是，冷战早已结束，现仍存在两万多件核武器，许多还处在高度待命状态，并随时可以使用。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态度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69 年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并于 1970 年予以批准。1973 年 6 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生效之前即已批准该条约，并尽早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这显然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对这项重要文书的长期支持和承诺。

5. 197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大会随后积极通过了各项决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不扩散条约》条款规定的所有义务，目的是帮助维护该《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并实现其根本目标。作为一项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奉行放弃核选择的政策，并将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全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明确说明我国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取得、发展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也不符合国家的基本原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防理念中，没有核武器的任何位置，这是因为我国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条约》规定的条约义务，并且伊朗认为核武器不会加强伊朗的安全。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条款同等重要。保持《条约》阐明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有利于维护其完整性，提高其公信力，有助于《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目前对《条约》采取的有选择性、歧视性和不平衡的作法，尤其体现在核供应国集团关于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进行核合作的决定，一些握有否决权的国家将安全理事会作为利用的工具，以及通过存在法律漏洞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方面，这严重危害了该条约的基础。

8. 根据《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经 2000 年审议大会和核裁军行动计划商定并经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核武器国家应大力推动系统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实际步骤。因此，各核武器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美利坚合众国现任政府对核裁军作出了承诺，但是对美国现有核政策的审查却显示出相反的趋势。美国公布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过时的威慑政策，计划支出 7 000 亿美元用于实现美国核武库的现代化和建造新的核武器生产设施，而在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方面没有任何行动，在《核态势评估报告》中为保留核武器提出新借口，这些都是明显迹象，表明美国继续奉行回避消除核武库义务的政策。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项目旨在

建造新一代的核潜艇；法国宣布将使其核部队所有部门现代化的政策，包括生产新型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将在 2020 年以前花费 3 500 多亿欧元执行这项计划，所有这些都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即《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9. 联合王国和美国这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核弹头联合研究框架内的另一个不利发展动态也是非核武器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显示严重违反了《条约》第一条。根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数据，美国军方一直在利用联合王国的原子武器设施开展本国的弹头研究计划。在这方面，美国国防官员宣布，作为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中的秘密交易的一部分，在联合王国奥德尔马斯敦的原子武器研究院开展了“非常有价值的”弹头研究。此类事件显然说明这两个国家都不遵守规定，也不愿意履行《不扩散条约》对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10. 《条约》缔约国还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试图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重新作出解释，将其义务变成有条件的，其中包括美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以及联合王国国防大臣在 2008 年 2 月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在回应这一立场时必须指出，国际法院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了权威性的解释，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此外，如《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所述，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要消除其核武库，这已澄清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含义。

11. 此外，美国仍不积极回应国际社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即开始就《核武器公约》和关于向《不扩散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进行谈判，反而越来越多地将数十亿美元专门用于其核武库的纵向扩散计划。更有甚者，美国在军事同盟框架内继续在其他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和全球导弹防御系统，培训这些国家的空军投掷这些武器，美国还向那些其核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畴之外运行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与核材料，美国的这些行为违反了《条约》第一条关于《条约》的每个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不向任何国家转让任何核武器的规定，也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措施。

12. 必须强调的是，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 13 个切实步骤步骤 5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2，任何减少核武器的行为，不管是战略性的还是非战略性的核武器，都应该以可由国际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更不用说，这样减少核武器永远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其武库中的核武器。由于没有任何机制可由国际核查关于核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声明或协定，审议大会应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监督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 为执行《条约》第六条采取的措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与了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国际努力。伊朗一向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6/28 号决议的提案国。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依照不损害各国安全的原则，采取以下切实可行的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4.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并投票赞成有关核裁军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6/23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6/25 号决议；关于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66/26 号决议；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6/40 号决议；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第 66/43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6/46 号决议；关于减少核危险的第 66/48 号决议；关于核裁军的第 66/51 号决议；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6/57 号决议；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第 66/61 号决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6/64 号决议。

15. 为了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2011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两次国际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当前在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寻求确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崇高目标的机制。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明确表明其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因此是非法的。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 1999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的有关如下内容的各项决议，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附属机构，任务是开始进行谈判，制订一个在具体时限内，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等方式，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以作为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快由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具有谈判任务的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此类谈判必须最终推动依法坚决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如不结盟运动国家所提议，规定到 2025 年销毁这类不人道的武器。在缔结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不得：

- 从事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发展和研究活动；
- 对非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
- 在其他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
- 使其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待命状态。

18. 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使全世界完全摆脱核武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先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然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自以为在政治和军事上得到了美国的支持，一贯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一直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